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征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

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政府秉承遺訓努力北伐賴將士用命民衆協助用於最短時間完成大計然迺顧頻年以來民生凋敝財力困窮竭蹶養兵猶虞不給揆其受弊之主因實由兵額之過鉅當此訓政開始統一告成轉徙閭里者宜加撫綏久役行間者宜予休息欲求財政統一以促建設進行非釐定軍制縮減兵額無從著手現在裁兵事宜已飭軍事委員會財政部迅速籌擬計劃剋期實行惟第一步尤以停止招募爲最要辦法著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禁止招募新兵實行缺額不補并由各軍事長官嚴飭所部隨時查察其在未奉明令以前招募在途者應即解散近來各軍統帥條陳裁兵情詞懇摯對此初步辦法必能切實奉行其餘各軍無論駐紮何地均應一律遵辦如或有不明大義陽奉陰違者既無異擁兵殃民即當執法以繩其後仰各該管長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朱有光赴南洋檳榔嶼吉隆坡等處公幹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雲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呂志伊另有任用呂志伊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邦翰兼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特派河北交涉員林世則另有任用林世則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蘇體仁爲外交部特派河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梁筠立兼法官懲戒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易恩侯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王揖唐曾毓雋吳光新姚震湯漪章士釗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顧維鈞湯薌銘王印川等劣跡昭著軍事委員會內政部各總司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迅飭所屬一體通緝歸案懲辦以儆奸邪而申國紀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茲制定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共七條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印發仰卽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稱呈爲遵令卽式編送十七年度預算書仰祈鑒核彙轉事竊職處案奉鈞府令第二六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呈稱呈爲懇請通令各機關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仰祈鑒核令行事案查各機關十六年度歲出入預算書前經擬訂預算書式及編案例言呈請鈞府通令遵辦在案現在十六年度屆終結十七年度開始在卽所有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應令編送十七年度

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事關計政理合擬具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通行各機關一體遵辦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送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二百五十份據此除批復并分令外合亟檢發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令仰該處即便遵照此令計檢發財政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等因奉此遵卽照式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一份具文呈送鑒核俯賜彙轉等情并附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交財政部核辦此令印發并將原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四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為定期出巡各路察勘交通實況出巡期內委派本部總務處長符鼎升暫代拆行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五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為擬開全國交通會議備具規程抄陳鑒核示遵由

呈及規程均悉應准照辦規程修正發還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此令

計發還修正會議規程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六號

建設委員會

呈復遵令造送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除函送財政部外理合呈送預算書一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印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七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簪

轉呈本府衛士隊十七年五月份進支款計算書並單據簿等件請核銷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印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八號

國術館理事
張之江
李景林

呈報改定名稱換刊新印啟用乞核準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九號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請薦任梁筠立兼法官懲戒委員會秘書由

據呈已悉梁筠立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應補齋該員履歷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〇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呈擬關於前駐滬特別軍法處判處宋鵬等七十餘名反動罪刑提起上訴辦法請核示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二號

交通部

呈送該部購料委員會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爲統一直轄各機關所用各項物品材料並提倡及改良國產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有關係之部員及所屬各機關高級職員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或函聘熟諳材料人員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次長兼充

第四條 本埠所屬各機關所需各項大批物品材料如鋼軌枕木橋樑鋼鐵機車車輛機器輪船水

泥木料油類漆料石綿煤焦五金電料電機及印刷品等類均由本會編製議案公同討論之

第五條 本會議案至少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之但議決案應由全體委員負責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應呈由部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每次購料均依本部所定購料章程用有限制或無限制招標方法行之

第八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購入物料非經本會購辦者由各機關按照部頒購料程章辦理

第九條 本會得隨時派員查核本部所屬各機關所購辦之各種物料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辦理文書記錄會計庶務及其他各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設置左列各組

(一) 調查組

(二) 採購組

(三) 驗收組

第十二條 每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組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視所購物品之種類就本會委員中輪流

選派組織之並得酌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三條 本會因提倡及改良國產起見得附設國產交通材料研究所及陳列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為便利分配各直轄機關需用各種材料物品起見得設材料總廠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二號

交通部

呈送該部法規委員會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編訂交通各種法規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以參事司長技監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

就法律專家或富有學問經驗人員函聘或選派之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均由部長派定之

第四條 本會會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遇會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權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會長為主席所有議案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

席

第六條 各會員均承會長之命分別擔任編訂或起草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分股辦事每股得設主任一人主持調查編審修改事務並督促股員承辦各案之進行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所擬草案應逐條附加說明及理由並應預行印刷若干份分給其他各會員研究預備開會時討論

第九條 本會如有預決案應由會長隨時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會對於本部已經公布之各項章程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提出意見書於部長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設雇員分別辦理文書記錄繕寫及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正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三號

交通部

呈送該部財務委員會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統一財政集中現金支配用途并清理審核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賬款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設財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有關係之部員及所屬各機關高級職員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或函聘熟諳交通財務人員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次長兼充

第四條 本會議案至少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之但議決案應由全體委員負責

第五條 本會議決案應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辦理文書記錄會計庶務及其他各事項

(二)清理股 清理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賬款事項

(三)審核股 審核現金出納及一切債務賬款事項

(四)經理股 經理現金出納事項

第七條 本會得設交通金庫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各股得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四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據特種刑事法庭庭長劉雲昭呈稱審判官陳肇榮請辭兼職乞核示由

呈悉陳肇榮既係現任江寧地方法院院長據稱照章辭去特種刑事法庭兼職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五號

大學院

呈據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呈學生倪世雄前請援照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准予免費一案經奉核准惟免費事項應由審查會議決方得照辦可否體念該生特別情形變通辦理祈鑒核由

呈悉該生免費就學既經核准自應照辦仍交免費審查委員會擬定以歸一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中央軍官學校轉陳該校故員陳秀岩因公殞命請予優卹等情擬照上校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卹仰即照章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七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議決設立感化院擬訂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核章程尙屬妥洽應准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四期 指令

一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八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送民政廳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應准備案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九號

甘肅省政府

呈為據秦安縣呈請將該縣改良寬面毛褐暫免徵稅等情經省務會議決議暫行免稅三年請核准通飭遵照由

呈悉所請將該縣改良寬面毛褐暫行免稅三年一節自應照准以資獎勵並將該項毛褐種類名色牌號詳細咨送財政部以便通飭遵辦至未經改良之窄面毛褐仍應照舊納稅用示區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焜龍

呈送該處十七年度預算書請鑒核彙轉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交財政部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二號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

呈送中國國貨銀行招股章程請核准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公 函

●財政部來函

逕啟者案准司法部咨復稱案准貴部第七零九號咨開以據上海會計司公會常務委員趙嗣憲請送擬具會計師制服證章圖式祈察核備案並交公報公布施行再是項章服應在法院懸服擬請轉咨司法部備案除批准備案外將原呈副本暨章服式樣一份咨請查核並通飭各司法機關一體知照等因准此查會計師已准許在法院出席所有制服證章式樣既經貴部批准備案應請送登國民政府公報俾衆週知除通令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並將副呈暨式樣存查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備函並檢同會計師制服證章式樣一份送請查照即希

賜登國民政府公報俾衆週知至切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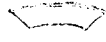
附會計師制服證章式樣一份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軟圓平頂式
質圓質熱織品
絨面黑色像藍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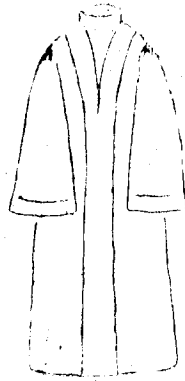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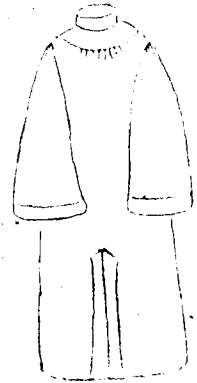
面 側



面 正



面 後



對襟照片衣式
質圓質熱織品
黑色
領蓋匙式
領袖襟均用藍絨

會計師制服掛式

證章圖說

正面



圓形

藍地銀質

中間日形

日外圈圓

上方(國民政府註冊會計師)

中間(花紋)

下方(上海會計師公會)

日中(計)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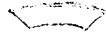
反面



部證第 號
會證第 號

軟圓平頂式
質圓質熱織品
絨面黑色像藍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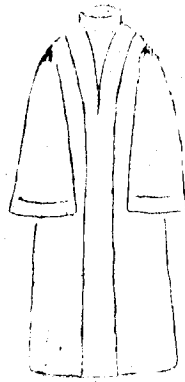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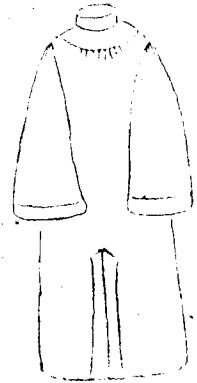
面 側



面 正



面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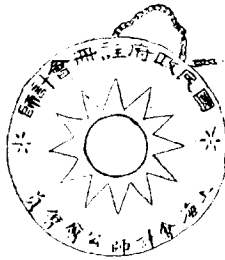


對襟照片衣式
質圓質熱織品
黑色
領蓋匙式
領袖襟均用藍絨

會計師
制服
月服
帶
帽
式

證章圖說

正面



圓形

藍地銀質

中間日形

日外圈圓

上首(國民政府註冊會計師)

中間(花紋)

下首(上海會計師公會)

日中(計)字

反面



部證第 號
會證第 號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七日解字第壹零壹號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鑒查特種刑事法庭之管轄範圍依修正該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以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案件爲限誣告爲普通刑事案不論所誣告者爲何種罪名均應由普通法院管轄相應電復查照最高法院陽印

附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條例辦理當中央未頒行該條例以前仍適用普通刑事業奉鈞院解釋在案顧此類誣告土豪及反革命案件究應屬普通法院抑應由特種刑事法庭管轄事關法律疑義懸案以待相應電請鈞院解釋見復浙江高等法院東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八日解字第壹百〇二號

福建高等法院鑒儉代電悉查法定期間本有不變期間與普通期間之別在不變期間（如提起上告之期間聲明窒礙之期間等）除法律所定以外不得依聲請或職權而爲伸縮或停止至普通期間係不變期間外之法定期間法院或審判長得因聲請或職權而伸縮之在民訴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來電所稱提出上告理由書之期間即屬普通期間之一種若因期間太促爲當事人利益計本

於職權伸長其期間仍與律文無所抵觸合電查照最高法院虞印

附抄福建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七十四條規定提出上告理由書之期間爲二十日但此期間自上告期間已滿後起算不得依當事人之合意而伸張之又同律第五百七十六條規定不於合法所定期間提出上告理由書者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等語是當事人提出上告理由書本有法定期間凡不提出上告理由書者似無庸命令補正一經逾過法定期間尙未提出或提出在期間外者應即決定駁回律文規定尙屬明顯茲查貴院所有受理上告事件發下命令書均限令上告人於收命令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上告理由書是不適用法定期間而適用裁定期間上告人自可於所命之期間內補正惟逾期不從補正之命者始以決定駁回似與上開律文不無抵觸究應如何適用敝院懸案以待希迅賜解釋見復俾便遵循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叩儉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 十七年六月八日解字第壹百〇叁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七九號函略謂銅元應否補水轉請解釋到院查來函列舉甲乙兩說應以乙說爲是但須約定以銅元爲給付標的者爲限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益陽縣縣長熊德廉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屬縣民事訴訟要以退佃多爲而退佃案件又以關係錢水爲重其中屬於前清制錢者尙易解決惟銅元一項應否補水有甲乙兩說之主張(甲)說前清末年之銅元固與制錢無異自民元以來迄於現在因政局不定受社會經濟之影響每况愈下逐漸低落衡以銀洋前後相差一倍或二三倍不等假如民國元年進莊之銅元仍以現今之銅元返還在一方面固屬合算而對方不啻鄰於破產揆之情理焉得謂平是非參酌民國六年大理院統字七二二號解釋之法例依交錢時之市價折補不足以張公道(乙)說銅元爲現時市面通用貨幣並未喪失強制效力雖與進莊時之價格懸殊但當時既無特約依法自應以普通貨幣給付若謂進莊時之銅元價高退莊時之銅元價低概以銀洋爲準補其差額萬一進莊時之銅元價低退莊時之銅元價高易地而觀何以處此查現時錢價起落無常如以客觀感情論今是昨非此找彼貼轉足滋其紛擾况查大理院統字七二二號之解釋專指紙幣不能維持票面之價格而言銅元係爲現金亦不能援爲補水之例以上二說言各成理究竟孰得孰失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轉函解釋以資援用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察照煩爲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五)登五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六)登六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七)登七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八)登八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九)登九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十)登十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十一)登十一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十二)登十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十三)登十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十四)登十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十五)登十五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十六)登十六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十七)登十七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十八)登十八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十九)登十九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二十)登二十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二十一)登二十一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二十二)登二十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二十三)登二十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二十四)登二十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二十五)登二十五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二十六)登二十六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二十七)登二十七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二十八)登二十八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二十九)登二十九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三十)登三十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三十一)登三十一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三十二)登三十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三十三)登三十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三十四)登三十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三十五)登三十五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三十六)登三十六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三十七)登三十七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三十八)登三十八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三十九)登三十九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十)登四十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十一)登四十一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十二)登四十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十三)登四十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十四)登四十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十五)登四十五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十六)登四十六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十七)登四十七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十八)登四十八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十九)登四十九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五十)登五十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角正

▲ 全年大洋二元四角正

▲ 半年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

表價目另行加費

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廣告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通告

查按照軍事委員會頒發軍運軍用品辦法各軍事機關須有軍事委員會各總司令部各軍部各獨立師或軍事委員會各廳部處正式護照除上項護照外並須持有各該軍事機關之正式公函方可按照半價記帳辦法運送如無正式護照或公函所註物件與護照所開者不相符合一概不得照半價記帳辦法辦理本路奉令照辦未敢或違惟恐各軍事機關尚未完全明瞭致生誤會特再通告諸希查照